海昏竹書《易占》校讀零札

（首發）

易 蕭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

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竹簡中有《易占》一種，李零先生對簡文進行了初步釋讀。[[1]](#endnote-1)現將研讀釋文的一些感想記錄下來，以就正於師友。因竹簡照片未完全公佈，故簡文中有些譌誤是抄手之誤寫或整理者之誤釋暫無法確定。草頭木屑，不成系統。不當之處，至祈賜正。

**1.“蒙，****勝也。”（蒙卦，255頁）**

以“勝”訓“蒙”，義不可通，疑“勝”為“朦”（“矇”）之譌。

按，《序卦》曰：“蒙者，蒙也，物之穉也。”《子夏易傳》：“蒙，蒙稺也。”《周易集解》引鄭玄云：“蒙，幼小之貌，齊人謂萌為蒙也。”引干寶云：“蒙為物之穉也，施之於人則童蒙也。”引侯果云：“蒙昧之象也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：“蒙者，微昧闇弱之名。”則諸家多以幼稺、蒙昧釋“蒙”，後世學者也多延續這種説法。又，“蒙”、“朦”、“矇”相通。《蒙》卦辭“童蒙”，《説文·目部》：“矇，童矇也，一曰不明也。”《文選·揚雄〈長楊賦〉》“迺今日發矇”，李善注云：“矇與蒙古字通。”《玉篇·月部》：“朦，朦朧也。”《説文新附·月部》：“朦，月朦朧也。”故可以“朦”（“矇”）訓“蒙”。

從字形看，“蒙”，里耶秦簡（8-126）寫作，《上海博物館藏印選》38寫作，馬王堆1號漢墓遣冊162作。“勝”，里耶秦簡J1⑨10作，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10作，馬王堆帛書《刑德》丙篇作。“蒙”與“劵”字形相近，抄手有抄“朦”（或“矇”）成“勝”的可能。

**2.“賁者，訪也。”（賁卦，257頁）**

以“訪”訓“賁”，義不可通，疑“訪”為“飭”（或“飾”）之譌。

按，傳統多以賁有修飾之義。如《序卦》：“賁者，飾也。”《子夏易傳》：“賁者，文飾也。”《周易集解》引鄭玄云：“賁，文飾也。”

“飾”與“飭”音形相近，又常混用。如《雜卦》“蠱則飭也”，《周易集解》作：“蠱則飾也。”虞翻注云：“故則飾也”。《經典釋文》云“飭”鄭本、王肅作“飾”。《莊子·漁父》“飾禮”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“如字，本又作飭，音敕。”出土文獻中也有非常多的例證，如馬王堆帛書《相馬經》中有些釋作“飭”的（61.26）字便與“飾”（71.9）字形相近，需從字義上進行區分。

“食”又可能誤認作“言”，特別是當食上部“人”寫得近於“亠”時，如《易占》中（餃），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34.59（餘）、《二三子問》9.66（餓）和9.83（飢）及銀雀山漢簡275（謀），“食”與繁化的“言”外觀極為相似。

總之，“飭”或“飾”在整體框架上與“訪”相近，可能譌混。此外，像馬王堆1號墓遣冊“飭”多寫作“”，“力”與“方”的隸書幾乎完全一樣，類似情況下“飭”（“飾”）更容易譌作“訪”。

**3.“困者，削（？）也。”（困卦，262頁）**

整理者在“削”字後括注問號，以示存疑。該字或當作“剛”。因照片未公佈，整理者也未解釋加問號之意，推測此字可能左半殘缺，右半為刂，故釋為“削”，但以“削”訓“困”，其義難通。王弼本《周易·困·彖》云：“困，剛揜也。”《經典釋文》亦作“剛揜”。《周易集解》則作“揜剛”。《子夏易傳》曰：“剛則困，見揜於柔也。”荀爽曰：“謂二五為陰所揜也。”王弼曰：“剛見揜於柔也。”孔穎達曰：“此就二體以釋卦名，兑陰卦爲柔，坎陽卦爲剛，坎在兑下，是剛見揜於柔也。剛應升進，今被柔揜，施之於人，其猶君子爲小人所蔽，以爲困窮矣。”“剛揜”、“揜剛”義同，皆是剛被柔所揜之義。故疑“削”或當作“剛”。另，“剛”字前或可能抄漏一“揜”字，困卦的訓釋應與傳統說法一致。

**4.“奂者，推（？）也。”（涣卦，264頁）**

整理者説：“奂有盛義。推（？），左半不清，似爲手旁，右半為隹。……推與焞為通假字。焞亦有盛義。蜼正與推相應。”按，我們以為作“推”字太過迂曲，或當作“離”。《序卦》云：“説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渙。渙者，離也。”《雜卦》云：“渙，離也。”虞翻曰：“風以散物，故‘離也’。”又曰：“渙散故‘離’。”韓康伯曰：“渙者，發暢而无所壅滯，則殊趣各肆而不反，則遂乖離也。”“奂”義同今本《周易》之“渙”，乃離散、乖離之義，而非盛義。

**5.“鼎者，□也。”（鼎卦，262頁）**

按：“者”後殘泐之字，整理者未補，賴祖龍先生公佈了該簡紅外照片並補作“監”。[[2]](#endnote-2)原字形作，左邊與簡文中（虎）字寫法相近，右邊似為“犬”，故疑當改釋為“𤟜”，讀作“獻”。《字彙·犬部》：“𤟜，同獻。”《正字通·犬部》：“𤟜，舊注‘見石鼓文，薛作獻字’。”

鼎為禮器，主要用於祭祀。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上》：“鼎者，宗廟之寶器也。”《説文·鼎部》：“鼎，三足兩耳，和五味之寶器也。”《周易·鼎·彖》曰：“鼎，象也，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“此明鼎用之美。亨飪所須，不出二種：一供祭祀，二當賓客。若祭祀則天神爲大，賓客則聖賢爲重，故舉其重大，則輕小可知。”唐以前學者對鼎卦的解讀多與《正義》之説一致。考察歷史上鼎的用途，“享上帝”是第一位的，解釋鼎卦亦當先從此出發。《序卦》論震卦接於鼎卦時説：“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。”《周易集解》引崔憬曰：“鼎，所以烹飪享於上帝。主此器者，莫若冢嫡，以為其祭主也。”正突出鼎在祭祀中的意義，與“享上帝”相一致。因此，“享”是理解鼎卦的關鍵所在。

“享”又訓為“獻”。《周易·萃·彖》“致孝享也”，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“享，獻也。”《説文·亯部》：“亯，獻也。从高省。曰：象進孰物形。”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“享饗”，《經典釋文》：“鄭、服皆以享爲獻耳。”盛放祭物以進獻神明是鼎的意義所在，故當然可以“獻”釋鼎卦之義。另，古文字中“獻”或寫作從鼎之“”，如齊陳曼簠作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596），“善獻”印作（《古璽彙編》3088），亦可反映“獻”與“鼎”之關係。

**6.“豕東北卦𥤊吉，禾時凶。”（屯卦，264頁）**

據全篇體例，屯配東北（對應丑、寅），其凶時為與東北位相衝之未、申，即同損、漸、中孚一樣逢六、七月為凶。簡文云“禾時凶”，整理者説：“禾時，適宜種禾的時節。”按，禾即粟，又為穀類植物的總稱。《説文·禾部》曰：“禾，嘉穀也。二月始生，八月而孰，得時之中，故謂之禾。”禾的種植時間，《太平御覽·穀部·禾》引《汜勝之書》曰：“種禾無期，因地爲時。三月，榆莢雨時，髙地強土，可種禾。”崔寔《四民月令》曰：“二月、三月可種植禾。”（《齊民要術·種穀》引）又曰：“四月，蠶入簇，時雨降，可種黍禾，謂之上時。”（《齊民要術·黍穄》引）。賈思勰《齊民要術·種穀》總結云：“二月、三月種者為植禾，四月、五月種者為穉禾。二月上旬及麻、菩楊生種者為上時，三月上旬及清明節、桃始花為中時，四月上旬及棗葉生、桑花落為下時。歲道宜晚者，五月、六月初亦得。”由上可知，雖然從二月至六月皆可種禾，但最晚一般到六月初，而且一般來説，六月已不是最好的時節，更不能等到七月。因此，簡文的“禾時”不能理解為適宜種禾的時節，不知是否指禾生長旺盛的時節。又按，“禾”也可能是他字抄寫之誤。

**7.“季秋螬東南吉，九、十月凶。”（師卦，256頁）**

以簡文卦與十二月和四維的排配比來看，師當配東南（對應辰、巳），在與東南位相衝的九月（戌）、十月（亥）為凶，故“季秋”為衍文。

**8.“季春𧣦吉，秋冬凶。”（蠱卦，257頁）**

依簡文體例，卦之凶時通常為某一季或某兩個月，蠱配季春不誤，則對應的凶時當為秋，故“冬”字衍。

**9.“中冬大雪吉，夏凶。”（坎卦，259頁）**

依簡文體例，卦之吉時往往以某一月或方位而言，不涉及具體的節氣，故仲冬後所接“大雪”當是譌誤。

**10.“西北老吉，四、五月凶。”（家人卦，260頁）**

依簡文體例，家人配西北（對應戌、亥），在與西北位相衝的三月（辰）、四月（巳）為凶，故“四、五月凶”當作“三、四月凶”。

**11.“孟春膽諸吉，冬凶。”（升卦，262頁）**

“孟春”與“冬”並不相衝，故兩者必有一誤。依全篇體例，互為覆卦的兩卦吉時相鄰。萃與升互為覆卦，則升的吉時當接在萃的吉時之後，故“孟春”當為“孟夏”之譌。

**12.“□□夏吉，冬[凶]。”（井卦，262頁）**

困為仲秋吉，革為西北吉，則位於兩卦之間的井當為“季秋吉，春凶”而非“夏吉，冬凶”。

**13.“季夏麋吉，秋凶。”（豐卦，264頁）**

歸妹為孟春吉，旅為季春吉，則兩卦之間的豐當為“仲春麋吉”，而非“季夏麋吉”。

**14.“東南卦吉，十月、十一月凶。”（巽卦，264頁）**

從公佈的圖版來看，“一”與“月”兩字之間距離過大，其中當有他字。“一”下有清晰的一橫，一橫下還隱約有捺劃的痕跡，連上一橫又像是殘泐的“正”字，故原簡可能是“十月、十二月凶”或“十月、十一、正月凶”，整理者的釋文當有脱漏。不過，從全篇體例來看，凶時通常在相鄰的兩個月，簡文前面是“十月”，則後面必定是“十一月”，故整理者相當於糾正了原文的錯譌。然而，從全篇來看，純巽的吉方一定是東南，其凶時當為九月、十月，故應將簡文“十月、十一月凶”改作“九月、十月凶”。

**15.“孟秋、夏吉，正月、二月凶。”（未酉卦，262頁）**

依全篇體例，卦之吉時往往以某一月或方位而言，未酉“正月、二月凶”，其吉時也只能是“孟秋”，故“夏”可能為該卦所配動物名之譌。

**16.卦名訓釋與傳統説法刻意區分不妥之例**

《易占》每支簡中皆有卦名訓釋的文字，整理者似乎刻意將其與“十翼”及漢代以來的傳統説法區別開來，如上文所論將“奂者”後殘缺之字推定為“推”而非“離”。

再如大過、小過兩卦，簡文分別作“大過者，大過（禍）也”“小過者，有小過（禍）也”，整理者皆將“過”讀作“禍”（見第259、264、266頁）。關於“大過”之義，《彖》云：“大過，大者過也。”《子夏易傳》曰：“大過，強大者能過也。”王弼曰：“大者乃能過也。”李鼎祚曰：“遇澤太過，木則漫滅焉。”孔穎達疏總結大過卦義有二，一是“物之自然大相過越常分”，二是“大人大過越常分以拯患難”。因此，大過既指自然界或人世中超越常理、常分的一種狀態，又指為了應對這種反常狀態而做出的反常舉動。總之，皆以大過為越過、太過、過錯之義。

當然，如按整理者理解大過為“大禍”，也能説通。《象》曰：“澤滅木，大過。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。”孔穎達疏曰：“明君子於衰難之時，卓爾獨立，不有畏懼，隱遯於世而无憂悶。欲有遯難之心，其操不改，凡人遇此則不能。然唯君子獨能如此，是其過越之義。”在“澤滅木”的衰難之時，自然環境或社會秩序發生了過於反常的變化，由此帶來災難。如非遇上大禍之時、之事，動輒有禍患之憂，普通人也談不上“懼”、“遯世”。從這個角度來説，《象》對“大過”的解釋也暗含“大禍”方面的内容，但反過來，“大禍”的意思則相對較窄，不能兼有“大過”其他層面的含義。對於小過的解釋，也可如此類推，即“小過”的含義有數種，“小禍”只是其中一種可能的解釋。正如馬其昶所説：“《易》卦名每兼數義。過，越也；過，差也；過，誤也。義各有當也。”[[3]](#endnote-3)

兑卦也是如此，簡文“説（兑）者，説（悦）也”，整理者讀“説”作“悦”。（264頁）按《彖》《説卦》《序卦》皆曰：“兑，説也。”《釋名·釋天》：“兑，説也，物得備足皆喜説也。”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云：“兑口，故説也。”又云：“震為大笑，陽息震成兑，震言出口，故‘説’。”則兑卦既有喜悦之義，又有言説之義，讀“説”作“悦”則使卦義變窄，未必符合原義。

再如明夷卦，《彖》《象》皆云：“明入地中，明夷。”《序卦》：“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。夷者，傷也。”《雜卦》：“明夷，誅也。”《子夏易傳》云：“明入地中，藏其明也。”《周易集解》引鄭玄、虞翻説皆云：“夷，傷也。”孔穎達説同。總體來説，傳統説法基本一致，皆以明夷為光明受傷、藏於地中之象，於人事則是“以蒙大難”。《易占》作：“明夷者，明荑也。”（260頁）按，《説文》曰：“荑，艸也。”《詩·邶風·靜女》“自牧歸荑”，毛傳曰：“荑，茅之始生也。”《文選·郭璞〈遊仙詩〉》“陵崗掇丹荑”，李善注曰：“凡曹之初生，通名曰荑。”可能是為了照顧到“荑”字為初生之草的含義，整理者將“明”讀作“萌”，並説：“萌荑，即萌芽。”（260頁）而實際上，從戰國以來，“荑”、“夷”經常混用，如包山楚簡109之（“”之譌）即是《左傳》等文獻中記載的“夷”地。[[4]](#endnote-4)《文選·屈原〈離騷〉》“畦蒥荑”，王逸注曰：“留夷，香草也。”《易·大過》“枯楊生稊”，《經典釋文》曰：“稊，徒稽反，楊之秀也。鄭作‘荑’。荑，木更生，音夷，謂山榆之實。”史游《急就篇》“蕪荑塩䜴醯酢醤”，有本作“夷”，莊世驥撰、鄭知同補訂《急就章考異》曰：“‘夷’即‘荑’之（如‘辛夷’亦作‘辛荑’之類，古多省艸頭）。”知“荑”“夷”常混用，皆有殺傷義。因此，“明荑”、“明夷”並無太大區別，其訓釋依傳統説法即可。

通過考察全篇卦名訓釋的内容，可以發現其大體上與“十翼”及漢代以來的傳統説法保持一致，這種現象可從劉賀的教育背景及當時易學傳承的基本情況來解釋。[[5]](#endnote-5)因此，將一些卦名訓釋的內容刻意與傳統説法區分開來是沒有必要的。

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“清華簡與儒家經典的形成發展研究”（16ZDA114）階段性成果。

**【附記】**小文先後承劉國忠、劉子珍、侯瑞華等师友審閱指正，謹此致謝。

2021年3月29日初稿

2021年7月5日二稿

**【補記】**谷繼明先生《海昏竹书〈易占〉初探》（《周易研究》2021年第3期）和張克賓先生《海昏竹書〈易占〉六十四卦時月吉凶與方位問題管窺》（載《中國哲學史》2021年第4期）已對升、井、豐、未濟四卦吉凶時令之譌做出校正，特此説明。

2021年9月23日修訂

1. 李零：《海昏竹書〈易占〉初釋》，載朱鳳瀚主編：《海昏簡牘初論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0年，第254—266頁。文中引用此書，皆在括號內注明頁碼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賴祖龍：《海昏竹簡〈易〉初探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20年第6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馬其昶：《重定周易費氏學》卷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40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影印本，第4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劉信芳：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年，第10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見拙文：《海昏漢簡〈易占〉考述》，錄用待刊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